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周奕成即世代幸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  
1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  
13 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  
14 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  
15 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復有明文。

16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任世代幸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 
17 算人，查該公司之所在地係設址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  
18 段000號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  
19 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  
20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  
21 管轄法院辦理。

22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2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